

國史四編之一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

端水張國威著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目錄



第一章	田制	一
第二章	賦稅	七
第三章	官制	一五
第四章	學制	四四
第五章	選舉	五四
第六章	兵制	六六
第七章	刑制	七八
第八章	貨幣	八九

孫月如勳章
收書
民國二十九年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

潘水張國威編著

第一章 田制

第一節 所謂井田制度

古代田制，難以稽考，周禮記載，爲學者所疑，自不能採作史料，較可徵信者，惟孟子滕文公篇，述其大要，但是否爲儒家託古改制尙屬疑問？姑摘錄於下：

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徹也，助者藉也。龍子曰：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，貢者較數歲以爲常，樂歲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虐則寡取之，凶年糞其田而不足，則必取盈焉，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，將終歲勤動，不得養其父母，又稱貸而益之，使老稚轉乎溝壑，惡在其爲父母也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，詩云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」，惟助爲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又云：

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

按土地爲天子所有，所謂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是也」。天子將土地一部給諸侯，存一直接授於農民，諸侯及卿大夫亦如之，士爲貴族最下級，不再分配所屬，直接授農民耕種。

此所謂世祿均田制度。(詳孟子萬章篇)戰國時，豪強兼併，井田制度破壞，如孟子語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」，可知此時經界已亂，又左傳載：「文公十八年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邴之父爭田弗勝」，又閔公二年「公傳奪卜齮田公不禁」，此類爭奪田之事不勝枚舉，又史記蘇秦列傳述蘇秦之言曰：「使我負郭有二頃田，吾豈佩六國相印耶？一足徵戰國土地，已由均產制，變爲私有制，衛鞅相秦「廢井田開阡陌」乃順時代之需要，並非創立新法可知。

第二節 限田

秦漢之際：土地私有，農民既受豪強兼併，又受政府剝削，釀成貧富懸殊，社會秩序紊亂，漢初董仲舒乃建限田之議，據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說武帝之言曰：

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锥之地……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，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，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，食犬彘之食……古井田法斲卒行，宜稍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贍不足，塞并兼之路。

此種建議未能實行，直至哀帝時，師丹重申其議，漢書食貨志引師丹之言曰：

今累世承平，豪富吏民，皆數鉅萬，貧弱愈困，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革，然所以有爲者將所以救急也，亦未可詳，宜略爲限。

哀帝採納下詔曰：「一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」丁傳用事，畫賢隆貴，皆不便之，遂寢不

行。（見漢書食貨志）

第三節 王田

新莽見貧富日益不均，乃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「王田」，不得買賣，漢書王莽傳，其時田限奴政策曰：

古者設廬井，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，什一而稅，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，此唐虞之道，三代所遵行也……今更命天下田曰「王田」，奴婢曰「私屬」，皆不得買賣，其男口不盈八而出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，鄉黨，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，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夷以禦魍魎。

後以「農商失業，食貨俱廢」（見漢書王莽傳）莽又下詔「諸食王田」及「私屬」皆得買賣（見漢書食貨志）

第四節 占田

西漢以後，變亂迭起戰爭頻仍，戶口虛耗，晉武帝平吳以後，制戶調之式行占田之制，其內容據通考田賦考所載：

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，十五以下至十三，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，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，當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，女則三十畝，其外丁男課園五十畝，丁男

二十畝，次丁男半，女則不課……

南遷以後，戶調制壞，豪強不免合併，茲摘錄宋書武帝本紀於下：

晉自中興以來，治綱大弛，權門并兼，孤弱相凌，百姓流離，不得保其產業。

不惟私田受其并兼，即公田亦不免，茲錄梁書梁武帝本紀禁止豪強佔取公田詔云：

往者豪強富室多佔取公田，貴價徵稅，以與貧民，傷時害人，爲弊已甚，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強，已假者特聽不追……觀此西晉占田限制已不適用矣。

第五節 均田

均田制度起於北魏孝文帝時，以土曠人稀，力崇漢化，用李安世之言，乃行此制，均田內容，包括三事：一、田地之種類；二、受田之資格；三、所受之田額。魏書載文帝九年均田詔云：

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，婦人二十畝，奴婢依良，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，限四牛……諸民年及課，則受田老免，及身故則還田；諸桑田不在還受之制……

丁夫一人給田二十畝，桑五十樹，聚五株，榆三根……

諸麻布之上男夫及課，別給麻田十畝，婦人五畝，奴婢依良，皆從還受之法。

又通考田賦考載桑田規定云：

原书缺页

此田為唐代皇室所用之莊田也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

甲 御莊

(1) 大年莊：後晉天福八年九月丙申，幸大年莊（新史九）

(2) 西御莊：是日六宮仗衛，太常鼓吹，命后至西御莊，見於高祖影殿，羣臣皆賀（新史

一七，晉家傳出帝皇帝馮氏）

(3) 南莊：開運二年正月，三年二月，幸南莊。（新史九）

(4) 南御莊：周顯德元年秋七月庚辰，閱稼於南御莊。（新史一二）

乙 籍沒田

官田之構成，除政府原有田以外，有沒收田，據五代會要十五戶部內載：

「應順元年正月，勅諸州府籍沒田宅，並屬戶部。除賜功臣外，禁請射。」

丙 私莊

私莊卽世俗地主之莊田，五代時多屬於達官大將，舉例於下：

「景嚴良臣甲第僮僕甚盛。允權心利其田宅，乃誣其反，殺之」。（新史劉景嚴傳）

「先人濟隴之間有田千頃，竹千畝」。（舊史李從嚴傳）

將相大臣皆知祥故人，知祥寬厚，多優縱之，及其事昶益驕蹇多踰法度，務廣鵠宅，奪

人民良田，發其墳墓，而李仁罕張業尤甚。昶卽位數月執仁罕殺之。」（新史後蜀世家

孟昶）

第二章 賦稅

第一節 三代稅法存疑

孟子云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」按什一即收稅之標準，又述文王治岐云：「關市譏而不徵，澤梁不禁。」春秋公羊傳：「履畝而稅。」三代除田賦外似無他稅，惟周末出賦，不免加重，論語載孔子勸魯哀公行徹法，哀公曰：「二吾猶不足，如之何其微也？」惟周禮載：「太宰以九賦斂財賄」異於他書，不無可疑耳。迨至戰國，田賦加重，雜稅繁興，孟子公孫丑章載：

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，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。關譏而不征，則天下之旅，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。耕者助而不稅，則天下之農，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。廬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，皆悅而願爲之氓矣。此其爲民長也，天下皆利之。

又盡心章云：

有布縷之征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。

第二節 秦漢稅法

(甲)秦代稅法：

漢書食貨志載：「古者稅民不過什一，至秦則不然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

得買賣，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。一史記始皇本紀「二世皇帝元年盡徵材士五萬人衛咸陽，當食者多，度不足，下調郡縣轉輸穀芻藁，皆令自齎糧食，咸陽三百里內，不得食其穀」：一觀上所述，秦代除田賦以外尚有役，鹽鐵，口賦，以及種種苛征暴斂漫無標準。

(乙)漢代稅法：

漢興除秦繁苛，計賦五種：一曰田賦，二曰口賦，三曰算賦，四曰更賦，五曰雜賦。分

述於下：

(一)田租：高祖既定天下輕田賦，什五而稅一，景帝改三十而稅一，田稅輕而更賦雜稅

反重。王莽謂漢制一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（詳漢書食貨志）

(二)口賦：漢書貢禹傳載「元帝時貢禹以爲古民亡賦算，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，重賦於民，民產子三歲，故民重困，至於生子輒殺，宜令童七歲去齒，乃出口錢，二十乃

算。」

(三)算賦：漢書高祖本紀載：「四年八月初爲算賦」，文獻通考載：「民年十五以上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爲一算」，漢書貢禹傳載：「年二十爲一算，爲治庫兵車馬之議」。

(四)更賦：漢書昭帝紀載：「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，勿收」注：「更有三品：有卒更有踐更，有過更。右者正更無庸人，皆當逋爲之，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，貧者欲得雇吏錢者，次直者出錢雇之，月二千是爲踐更也，天下之人，皆直或邊三日，亦

名爲更，律所謂徭戍也，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，是爲過更也。」

(五) 雜賦：

貨自年有所著

(A) 算船車：漢書食貨志載：「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，商賈輜車二算，船五丈一算，

賸不自占，占不悉，戍邊一歲，有能告者，以其半畀之。」

(B)

竹繒錢：漢書食貨志載：「諸賈人末作賈貨，買賣居邑，貯積諸物，及商以取利者，

雖無市籍，各以其物自占，二千而稅一，諸物有租及錢，率繒錢四千而稅一。」

(C)

權酒醢：漢書孝武紀載：「初權酒醢一章昭注：「以木渡曰權，謂禁民醢釀，獨官

開置，如道路設木爲權，獨取利也。」

(D)

創均輸平準法：漢書食貨志載：「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，物以故騰躍，而天下賦

輸，或不償其值費，乃請大農部丞數十人，分部主郡國，各往往置均輸平準官，令

遠方各以其物，如異方商賈所販者爲賦而相運輸。置平準於京師，都受天下委輸，

召工官治車諸器，皆仰給大農，大農諸官，盡隸天下之貨物，貴則賣之賤則買之，

如此富商大賈，已所不利則反本，而萬物不得騰躍，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。」

第三節 魏晉及南北朝稅法

魏晉南北朝之稅制，約言之，前朝與魏晉相近，北朝別成一系統，多爲隋唐兩代之先導

茲分述於後：

(甲)魏晉之稅法：稅類有二、一、田租二戶稅。晉初因地曠人稀，始行戶調之式，通考田賦考載：「按秦廢井田之制，始舍地而稅人……魏武初平袁紹，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，又每戶輸絹二疋，綿二斤，則戶口之稅重矣。晉武帝又增爲絹三疋綿三斤。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，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。則出此戶賦者，亦皆有田之人，宜其重于漢也。」又云：「東晉成帝時，取民田十分之一，率畝稅米三斤，而口賦帶徵于田賦」。

(乙)南北朝稅法：南朝田賦制度於史無徵。北朝據通考田賦考載：「每調一夫一婦，帛一疋粟一石，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，出一夫一婦之調，奴任耕婢任績者，八口常未娶者四，耕牛二十頭，當奴婢八，其麻布之鄉，一夫一婦布一疋，北齊北周仍魏制，稍損益。」

第四節 隋唐稅法

(甲)隋代稅法：依隋書食貨志載：「丁男一牀，租粟三石，桑上調以絹絁，麻上以布，絹絁以疋加絹三兩，布以端加麻三斤，單丁及僕隸各半之，未受地者皆不課。」

(乙)唐代稅法：據舊唐書食貨志載：「每丁歲入『租』粟二石，『調』制隨鄉所產，綾絹絁

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綫絹繩者兼調綿三兩，輸布者麻三斤一，至於力役規定

一凡丁歲役二旬，若不役則收其庸，每日三尺，有事而加役者，旬有五日免其調，三旬則租調俱免。

德宗建中元年宰相楊炎始定兩稅法：據唐書楊炎傳載：「凡百役之費，一錢之斂，先度其數而賦於人，量出制入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滿，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。不居境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。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。夏稅盡六月，秋稅盡十一月。」

第五節 宋元稅法

(甲) 宋前稅法概況：

五季之世，重稅厚斂，苛雜繁興，且有預借之事，如唐莊宗同光四年以軍食不足，敕河南尹預借夏秋稅，民不聊生。江東西釀酒，則有麴行錢，食鹽則輸鹽米，供軍則有鞋錢，入倉庫則有贖錢（均見通考田賦考）

(乙) 宋代稅法：

(A) 宋初概況：據宋史食貨志載：「宋制歲賦其類有五：曰公田之賦，凡田之在官付民耕而收其租者也。曰民田之賦，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。曰城郭之賦，宅稅地稅之類是

也。曰「丁口之賦」，百計歲輸身丁錢米是也。曰「雜變之賦」，牛革、鹽之類，隨其所變而輸之是也。歲賦之物，其類有四：曰穀、曰帛、曰金、曰物產是也。

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，則移此輸彼，移近輸遠，謂之「支移」。其人有常物而一時所輸，則變而取之，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「折變」。觀此可知折變既費無量，支移更須別出腳錢，而負擔加重。再按宋之稅制本唐之兩稅法，已將租庸調包括在內，但自晉中葉以至於宋，始有所謂力役者，於是庸之外復有庸，誠擾民之政。

(B) 神宗時之方田均稅法：

神宗時患田賦不均，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，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八，頒之天下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，六十六畝，一百六十步為一方。歲以九月，縣令佐，分地計畝，隨陂原平澤而均其地，因赤澁黑，而定其色，方量畢，以地及色，參酌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（右錄宋史食貨志）。

(丙) 元代稅法：

續通考戶口考載：「元初以賦之制，中原以戶，西域以丁，蒙古以馬牛羊。」又依元史食貨志載：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，曰地稅，此倣唐之租庸調也。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，此倣唐之兩稅也。丁稅地稅之法，自太宗行之，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，後以兵食不足，增為四石，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，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，每丁歲科粟一石，驅丁五年，新戶驅

丁各半之，老幼不與，其間有耕種者，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。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，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，依續通考戶考載：「世祖定戶籍之制，至元十七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，全科戶丁稅，每丁粟三石，驅丁粟一石，地稅每畝粟三升。」減半科戶，每丁稅一石。又據元史食貨志載：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，依宋舊例，折輸綿絹雜物，是年二月又用耿介奏言令輸米三分之一，餘並入鈔折焉。

第六節 明清稅法

明太祖統一天下後，編製戶口冊，名曰黃冊，續通考職官考載：「知縣掌一縣之政，凡賦役及上田冊名曰魚鱗圖冊，明史食貨志載：「洪武間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編類爲冊一，以定天下賦役。」

明英歷間以下役土貢等，悉併于田賦，計畝徵收，名曰一條鞭法，依明史食貨志載：「一條鞭法者，總括一州縣之賦役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併爲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折辦於官，故謂之一條鞭，立法頗爲簡便。」

明末苛難甚多，分述於後：(一)礦稅，續文獻通考云：「神宗之際，遂議開礦權稅，於是所在搜括，日增歲溢，上

取一，官取一，羣姦人取二，利則歸下怨則歸上，所謂利之所在，害即隨之者也。
 (二)遼餉，勦餉，練餉，據趙翼廿二史劄記云：「嘉靖中以俺答入寇，增銀一百五十萬，萬曆末年，遼左用兵又加賦五百二十萬，崇禎二年又以兵餉不足，每畝加九釐之外，再增三釐。十年又增二百八十萬，舊額之糧，每畝加六合，計石折銀八錢，當時謂之勦餉，餉帶而賊未平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」。

(乙)清代稅法：**河關稅**起於清世宗（市舶司起於清高宗之河）

田賦丁稅，清仍明舊，行一條鞭法。田賦輸納計三種：一曰本徵，即漕糧，二曰折徵，乃銀錢並納，三曰本折各半，即米銀合科，其徵取係根據魚鱗冊，視土地肥瘠以定賦額之多少，計每畝利銀，有多至二兩以上者，亦有少至八釐以下者，科糧每畝有多至二斗以上者，亦有少至三勺以下者，每有折銀，有多至二兩以上者，亦有少至二錢以下者。（見賦役全書）
 雜稅中最重要者乃關稅，關稅可分海關釐金二種。關稅乃唐宋元明之市舶司，即近世海關制度之先聲，**清初海禁最嚴，無市舶司之設置，至康熙二十四年，始開海禁，設立海關四處**，**浙海關，閩海關，粵海關，江海關**，稅率由我國自定，至南京條約成立後，首開五口通商，變為協定。釐金起自咸豐三年太常寺卿雷以誠部辦揚州軍務，奏請設釐捐局於江南泰州寶應，抽釐捐，釐金之制，實始於此。嗣後各省仿行，稅收大增，初擬太平軍平定後，即行裁撤，然大利所在，終未廢止。其他雜稅有牙稅，契尾稅，礦稅，木稅，魚稅，牛馬稅，典舖

第三章 官制

第一節 先秦職官

(一) 帥，商書太甲云：

(二) 硝土：按硝土玉散

三：華山書局題六：

(四)更：在下辭交字中。

中國政治制

中國政治制度史大綱

一五